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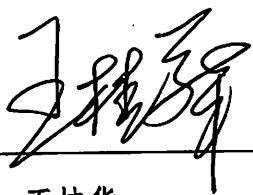
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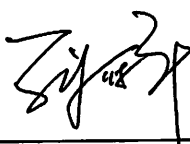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王桂华

马济科

王宏斌

2021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高基杜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斌

马济科



王宏斌

2021年8月26日